

##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###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桑达房地产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》（详见公告：2014-059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》（详见公告：2014-060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二〇一三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关联董事张革回避表决）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二〇一三年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符合公司《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